



2018

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

吉林省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6〕4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72号）要求，在汇总2018年度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由工作概况、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情况、行政诉讼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投诉举报情况、组织推动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11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l.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浏览并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省政务大厅；邮编：130022；联系电话：0431-82752006；传真：0431-82752003）。

一、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和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2018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72 号），对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做出安排部署，提出要求并狠抓了落实。

工作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抓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完善公开平台，健全制度体系，增强公开实效。围绕供给侧结构改革和社会关注关切，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尤其是“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了大量群众可见、可及和可感的成果，做到了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有效提升了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一）深入开展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1. 围绕中办国办意见推进政务公开

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政策意见与政府信息公开法规要求融入新一届省政府工作规则，落实到各地、各部门办文办会程序中。省

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省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依法保密的除外）均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平台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及有关会议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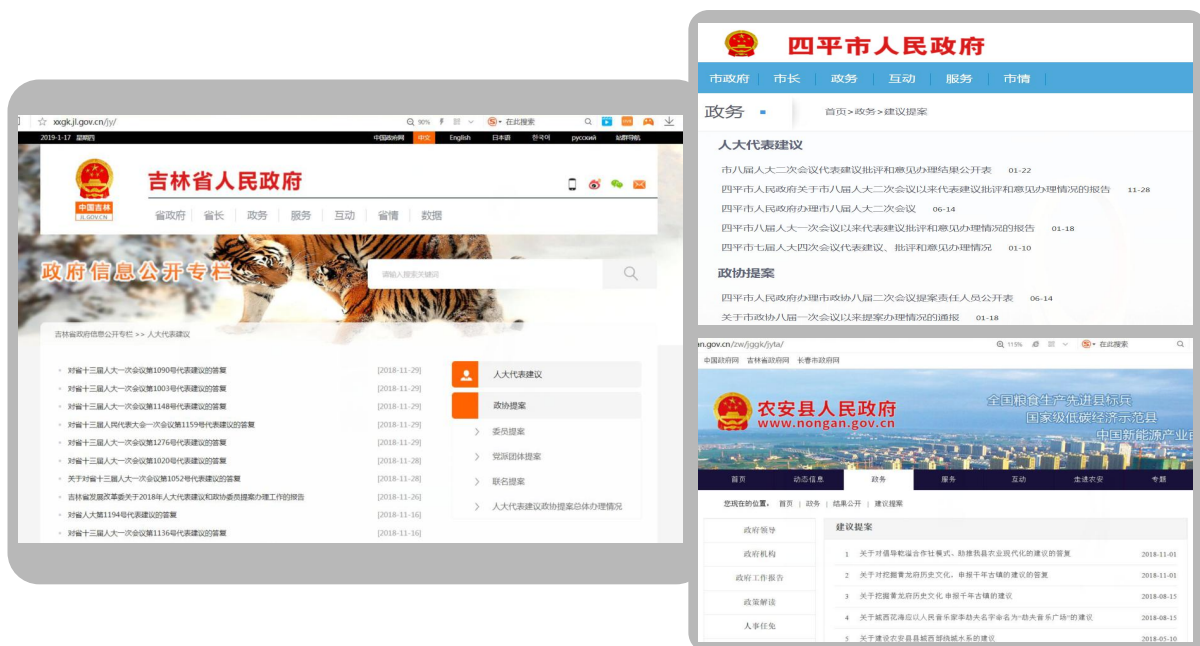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2018 年完成了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调整后的权责清单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开，进一步强化了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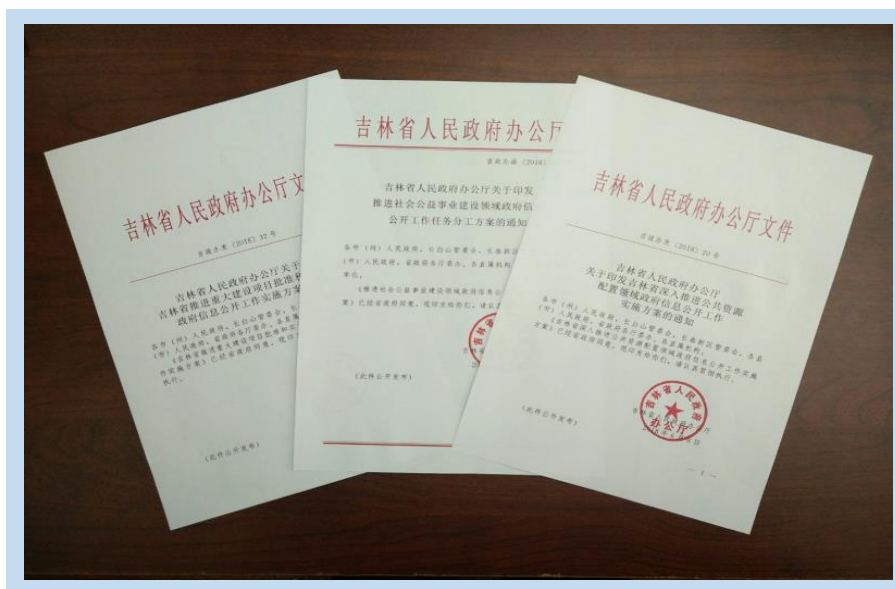
抓好建议提案公开。我省按照相关要求，在认真办好每一份建议提案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建议提案答复公开工作，尤其是代表委

员反映较为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建议提案。2018 年全省建议提案答复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2.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据国家关于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精神，制发了我省相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意见。



推进相关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的落实。采取多种举措，推动相关单位结合行业实际，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确保任务落实到位、信息公开到位。

一是围绕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突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竣工等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是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为中心，推进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械集中采购等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



三是以围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为着力点，推进脱贫攻坚、社会

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环保、灾害事故援救、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四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为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推动完善了各级政府（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各地、各部门集中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并有效开展了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



3.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 把握好节奏和力度, 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与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新闻通稿等方式, 把政策解读清楚, 避免公众误读误解。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 通俗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 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开展解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消费和有效投资、创新强省和人才强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等重大工作部署, 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进行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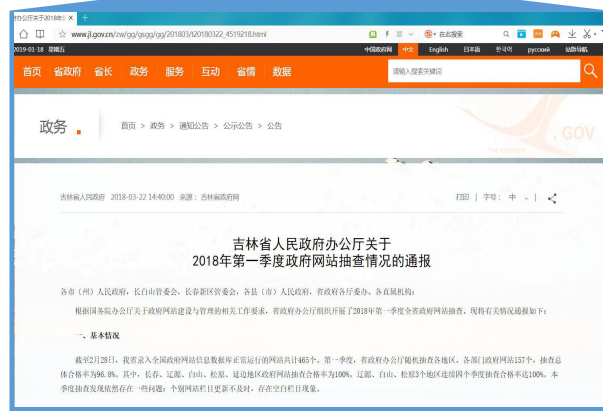
要求市级政府及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1次。



(二) 着力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4.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注重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优化考评体系,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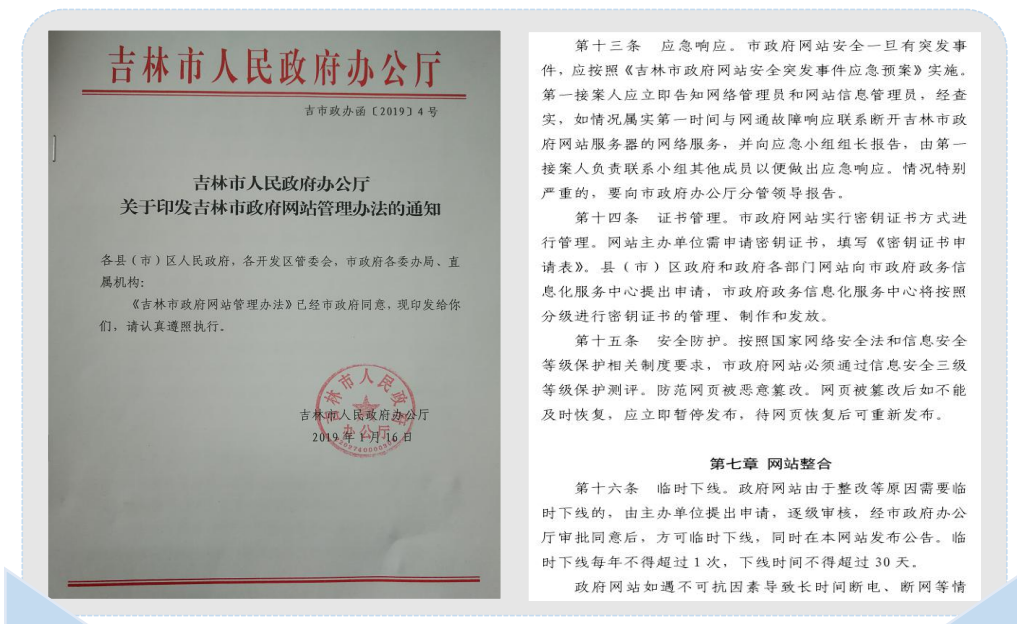
推进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2018 年依托省政务云平台建设了网站集约化平台，全省超过 90% 的政府网站实现了集约化建设、运维和管理。承载全省“一张网”“目标和实现更高层次网站集约化的基础载体“吉林祥云”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



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推动做好用户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了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了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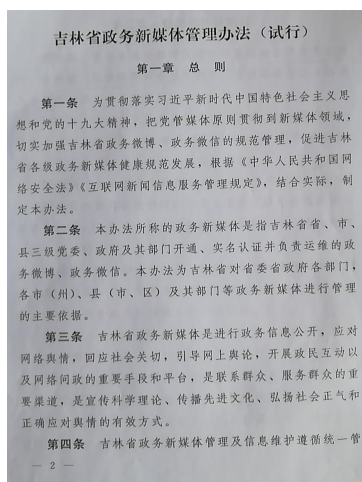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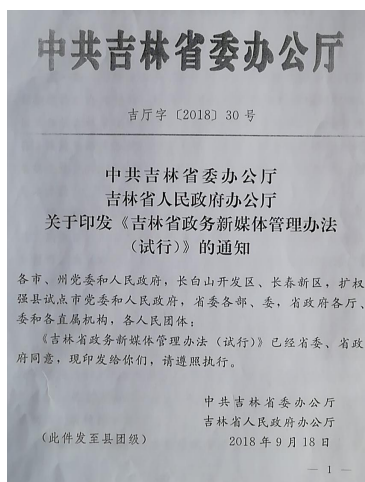


5. 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作用

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协同共进。推动各单位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推动各部门、有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防止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推动相关单位抓好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整改。



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6. 注重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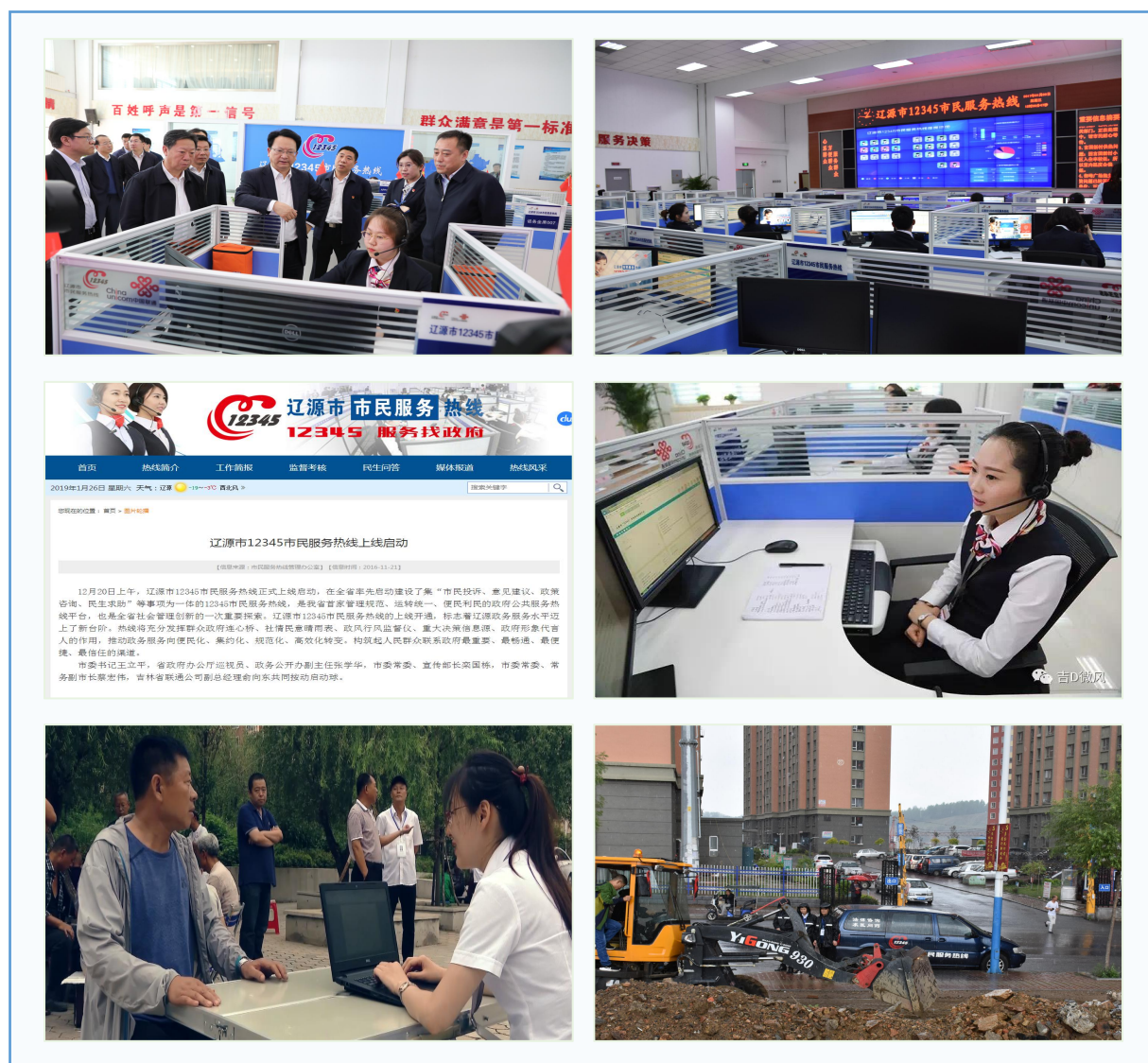
清理整合政务服务热线。针对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办事咨询不方便等问题,要求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电话,形成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各地区均取得较大进展,辽源市的整合工作成效尤为明显。



满足办事群众多样化需求。整合后的政务服务热线积极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络等多样化信息政策咨询、社会管理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更好地满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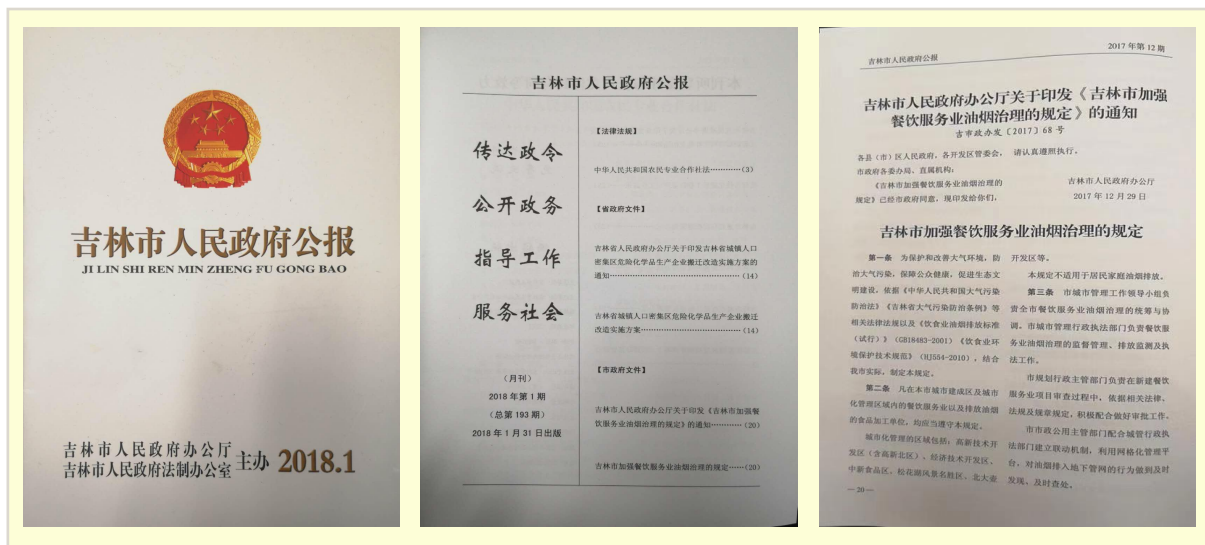


加强监督、保障和服务工作。通过强化政务服务热线的日常值守、督办考核和服务公开,不断提高热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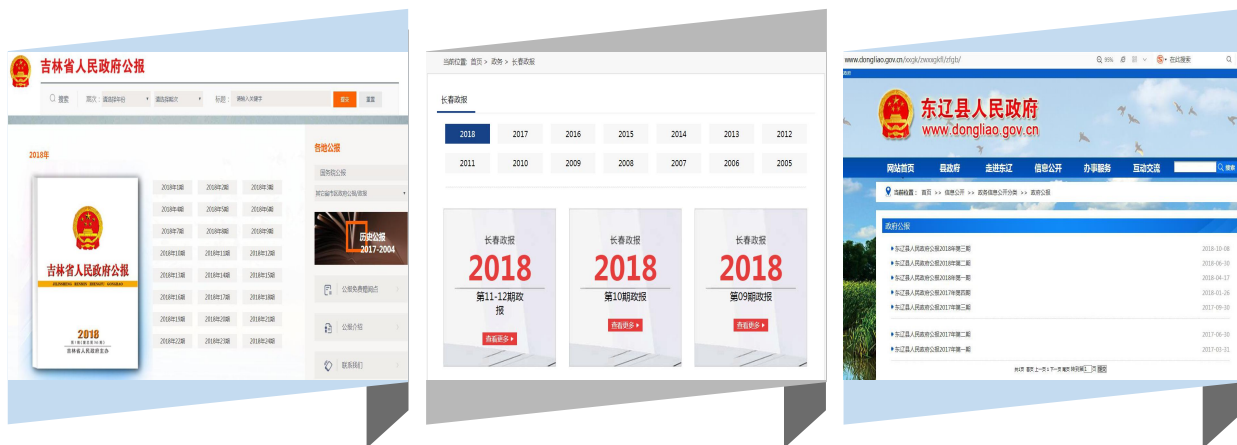


7. 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作用

办好政府公报。注重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办好政府公报,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做到应刊尽刊,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了有效标准文本。



实行政府公报电子化。在办好纸质政府公报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建立完善部门向属地政府报送文件工作机制。探索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发布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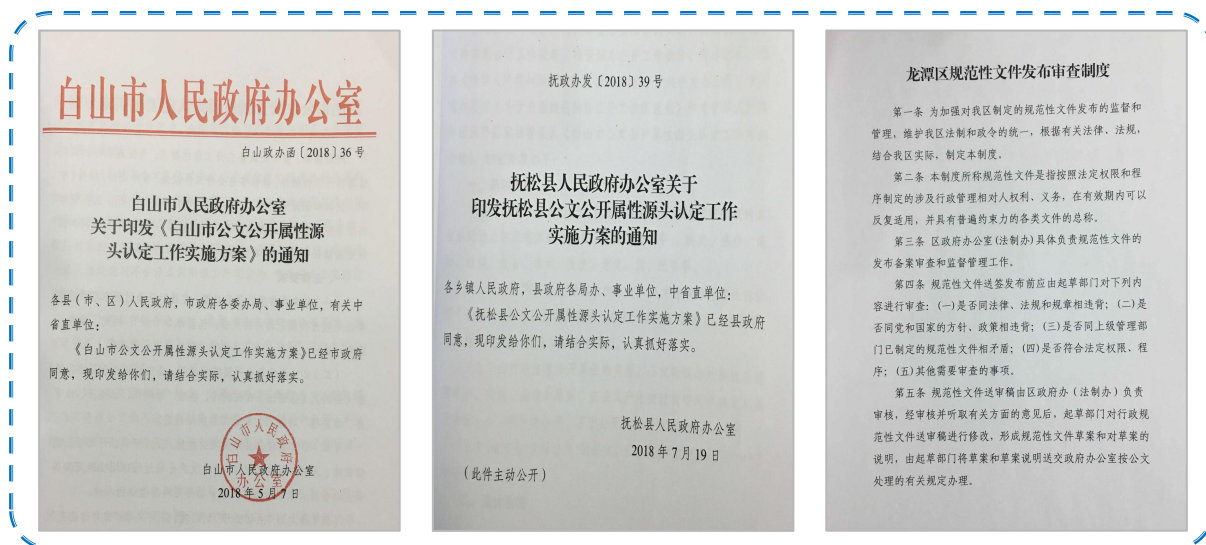


(三) 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基础保障工作

8.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抓好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前确定专人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尤

其落实好公文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工作，特别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等问题。



对个人隐私做去标识化处理。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做去标识化处理,选择好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公开,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信息。

吉林省互联网服务平台
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jl.122.gov.cn

首页

业务办理

服务导航

公告公布

信息查询

互联网驾驶人考试预约结果公布

考试场地	九台市考试场	考试日期	2019-02-13	考试场次	第一场
考试科目	科目一	截止预约时间	2019-02-03 09:00		

普通预约结果

优先预约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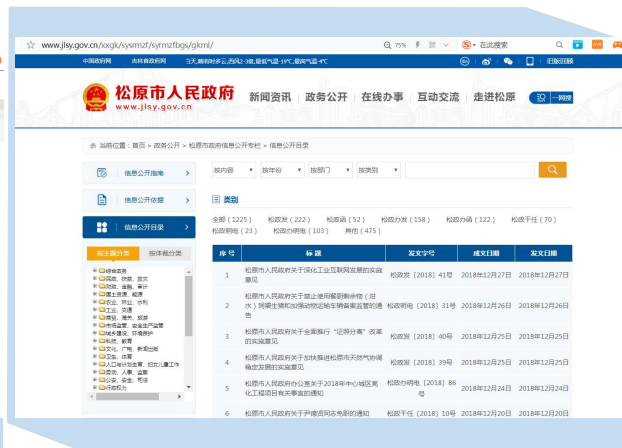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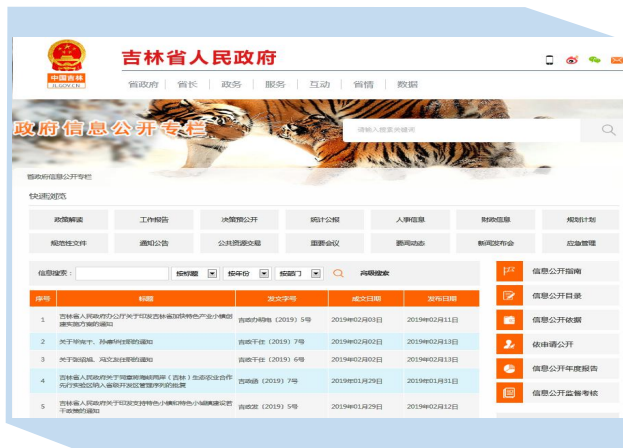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身份证明号码	准考车型	预约结果 ▼	排序时间	反馈信息
1	张**	220181*****0412	C1	成功	2018-08-01	
2	姜**	220181*****5311	C1	成功	2019-01-17	
3	刘**	220181*****3135	C1	成功	2019-01-22	
4	王**	220181*****7537	C1	成功	2019-01-22	
5	付**	220181*****4122	C1	成功	2019-01-22	
6	周**	220181*****3810	C1	成功	2019-01-23	
7	赵**	220181*****6028	C1	成功	2019-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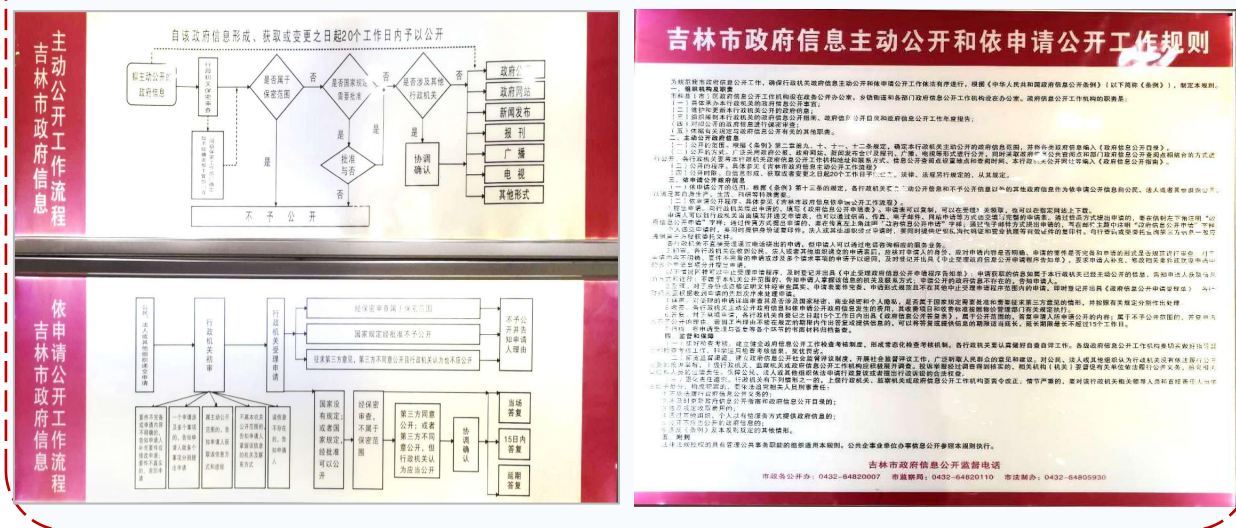
9.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完成历史文件清理工作。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对历年制发的政府和部门文件进行清理公开,完成了2008年以来文件的清理、确定公开属性、明确公开方式和做好公开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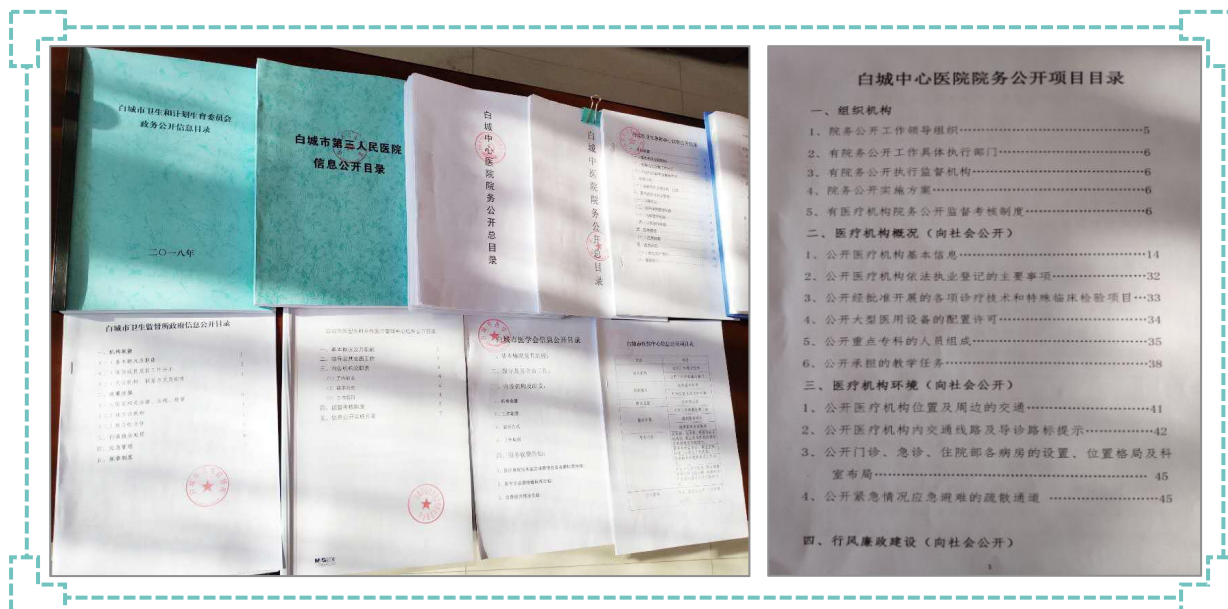
动态调整政府信息目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



[illegible]

推动各级政府教育、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

组织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11. 开展宣传培训

结合条例实施 10 周年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印发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 10 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组织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完成政务公开培训任务。将政务公开课程纳入省委党校各层级学员主体教学班次的必修课。对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的初任公务员进行考试，其分数与本单位绩效考核挂钩。先后对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及县（市）政府具体从事政务公开组织推动工作的从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完成了国家确定的三年内对政务公开从业人员轮训一遍的任务和要求。



12. 强化组织领导

推动各地、各部门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工作意识，由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

关于部署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会议纪要

2018年9月19日，在区政府401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区政务公开专题会，讨论通过了《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常务副区长李瑞、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吴兴国、副主任李瑞、政务大厅主任沈松、信息中心负责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副主任李瑞汇报了第一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全区各政务公开责任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重点任务分工指标内容及上传了政务信息。

二、讨论并通过了《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李瑞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抓好任务分工的落实，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拓展公开渠道，完善公开内容，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东辽县2018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东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今年以来，在市政府精心指导下，我县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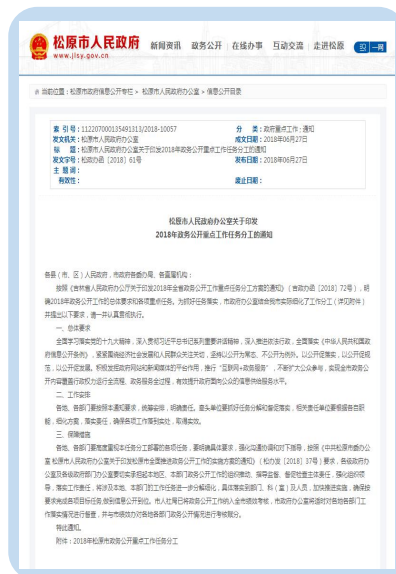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办公室。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同意将政务公开的职能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同时增加编制1名，并计划转1名，由常务副县长分管。二是印发了《关于调整县政府政务公开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领导小组由王伟国县长、王飞副县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更新了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制度、政府信息预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十三项制度，建立健全了制度体系，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公开。

二、政务公开共性工作情况

一是清单公开。根据省市关于服务公开的要求，我县积极推进“四张清单”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以单独链接的形式公开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事项

各地、各部门按照要求明确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或工作机构，积极履行了“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职责。



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71号）精神，根据《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72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见附件），明确责任分工，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责任分工，明确重点任务
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以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为重点，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务公开服务保障。

二、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
加大政务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力度，是强化政府公信力、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也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也是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工作自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1名分管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进工作。

附件：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和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吉林通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局：为进一步做好2018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和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布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71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报送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年度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掌握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评估工作成效、改进工作措施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填报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报表应于2018年12月29日前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年度报告编制及公布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71号）要求，认真总结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提炼工作亮点，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年度报告应于2019年1月15日前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1月31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年度报告公布后，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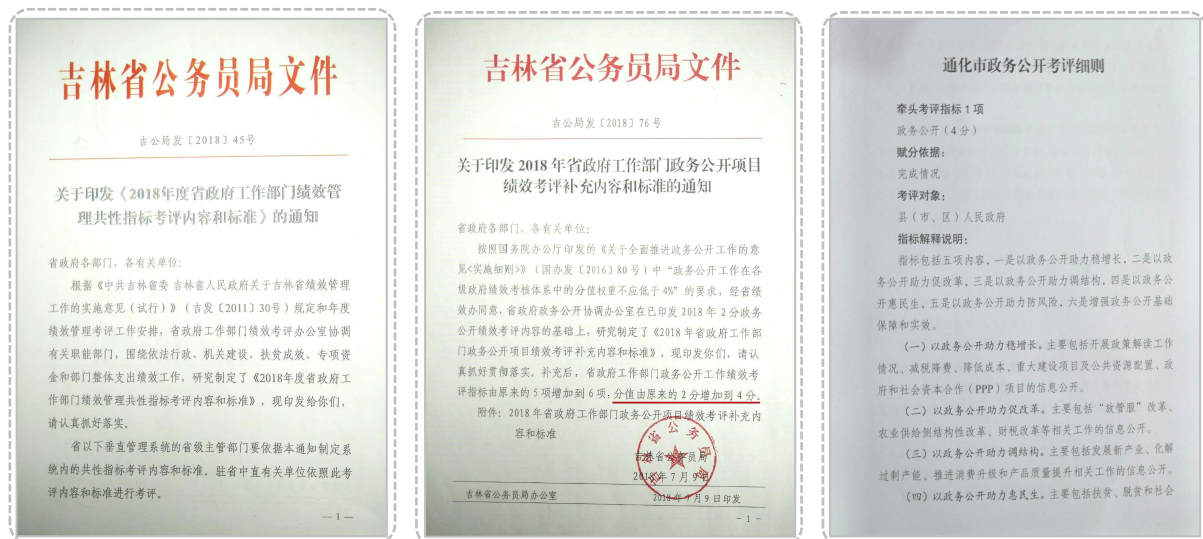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填报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统计报表应于2018年12月29日前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表
2.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说明

13. 开展监督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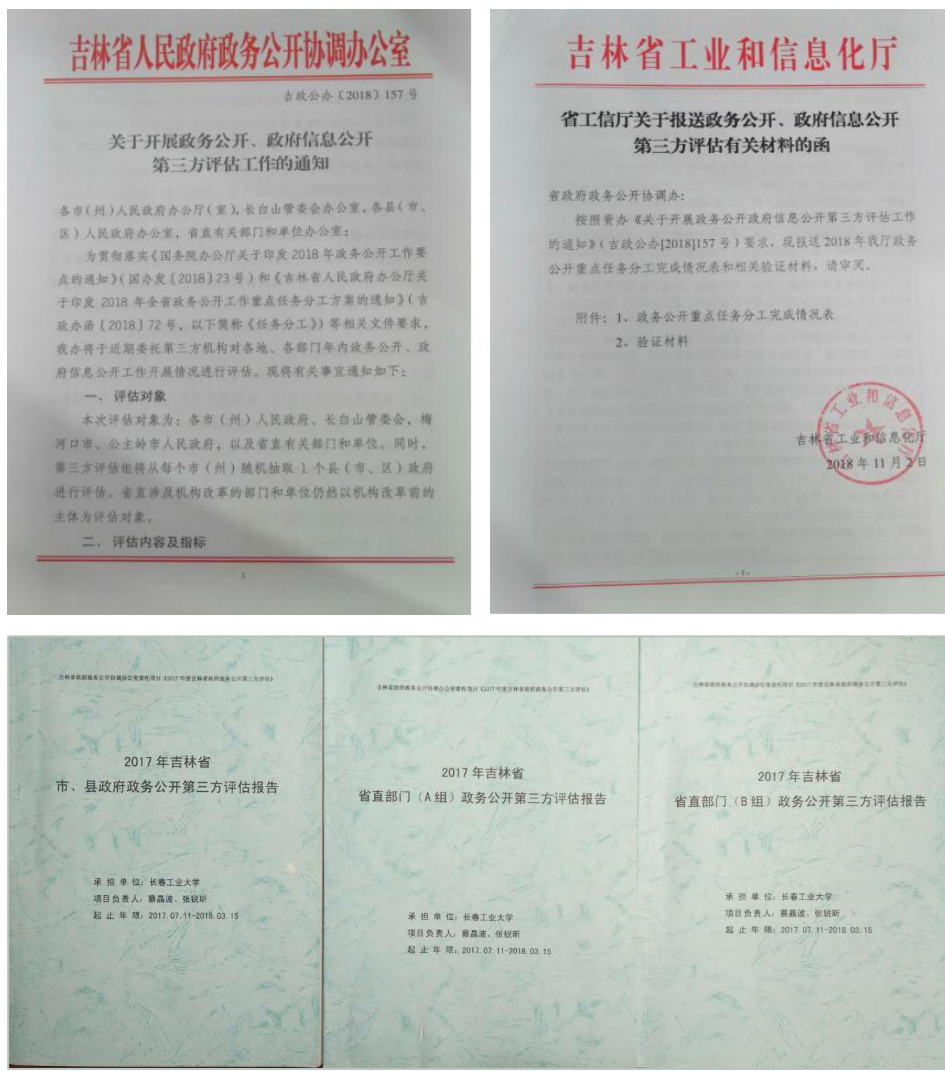
提高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在绩效考评中的比重。将政务公开在省直绩效考评共性指标中的比重由原来的2.5%提升至现在的4%，强化了工作手段，加强了落实力度。



进行现场督查。按照对政务公开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要求，对省内八个地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随机实地走访了所在地区国土、财政、民政、人社等部门，督促各单位整改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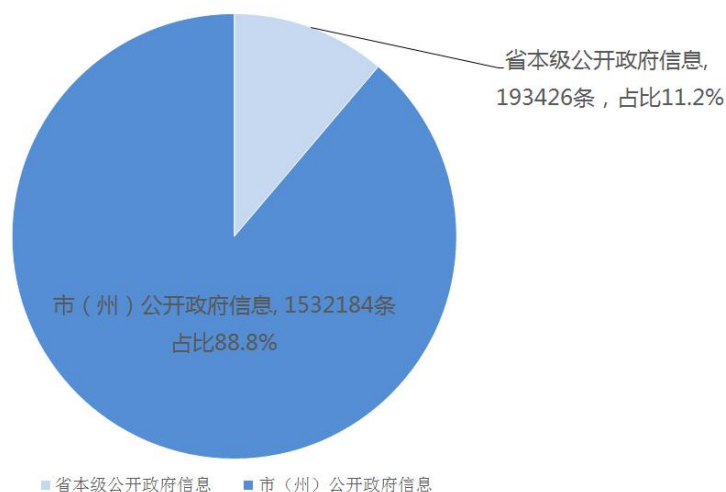
开展了第三方评估及年度考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网上评估和现场核查。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评的主要依据。通过评估和排位，有效激发了各地区、各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热情和活力，营造了全省各地区、各单位比、拼、赶、超的工作局面。



三、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018年,全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25610条。其中,省本级公开政府信息193426条,占全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的比例(除特别说明外,以下类同,均简称占比)为11.2%;市(州)公开政府信息1532184条,占比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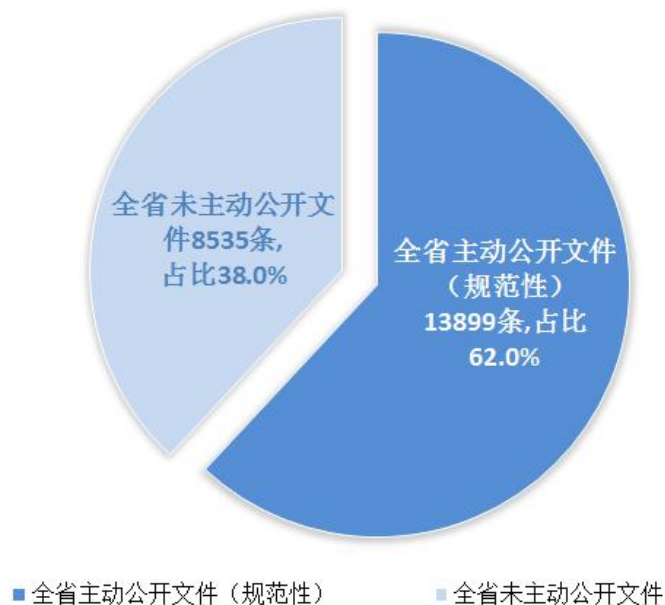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主动公开信息不同层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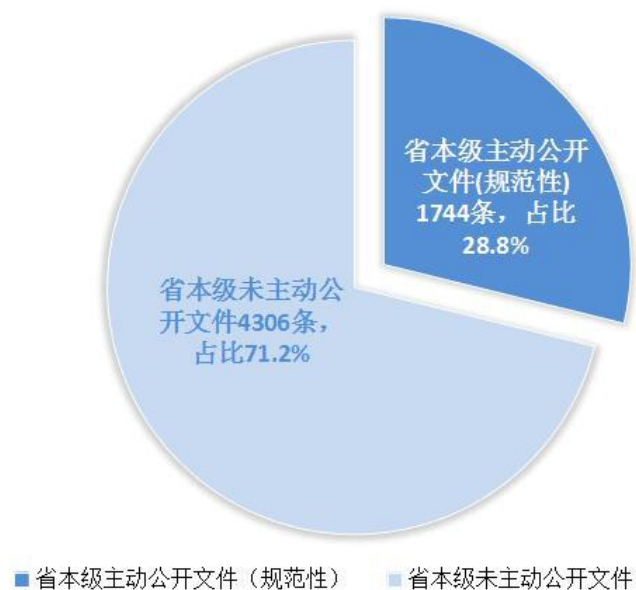


2012-2018 年全省主动公开信息不同年份分布图

全省主动公开规范文件数 13899 条，占制发文件总数 22434 件的比例为 62.0%。其中，省本级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744 条，占省本级制发文件总数 6050 件的比例为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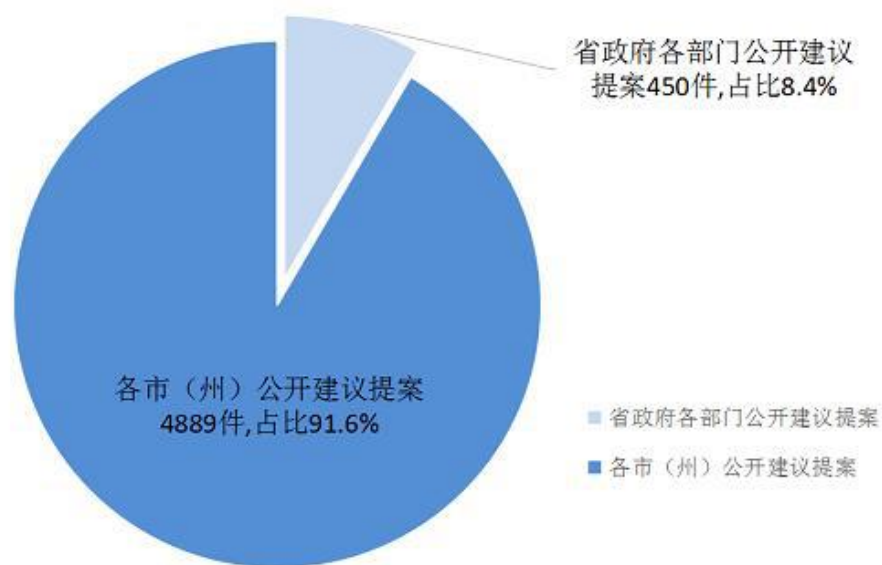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主动公开文件情况统计图



2018 年省本级主动公开文件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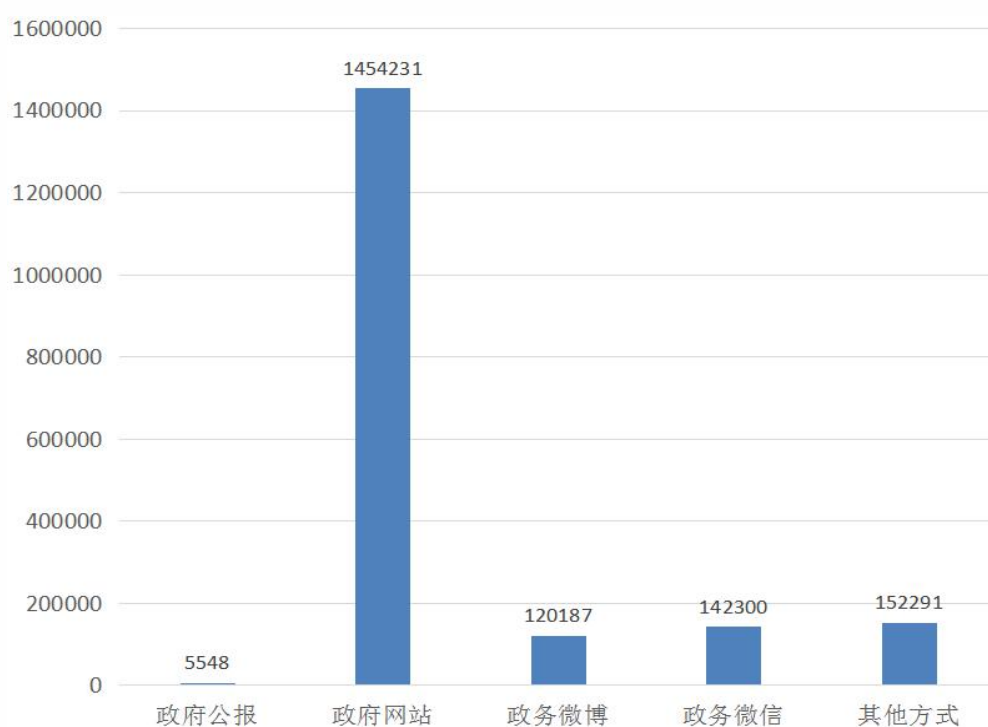
全省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5339 件，其中，省政府各部门公开 450 件，各市（州）公开 4889 件，分别占全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数的比例为 8.4%、91.6%。



2018 年全省建议提案结果公开不同层级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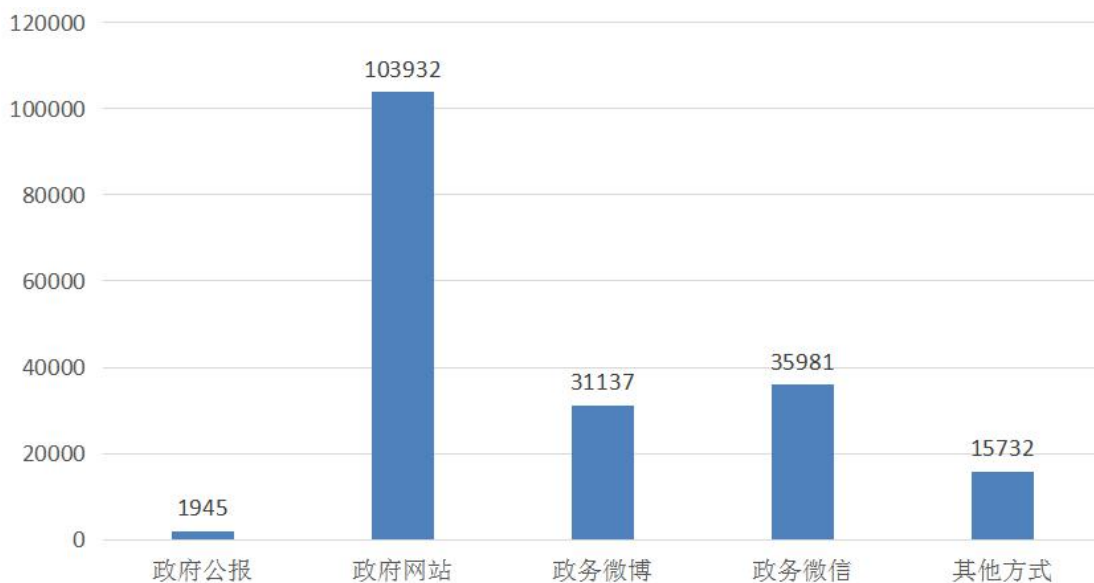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5548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54231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120187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42300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152291 条。



2018 年全省不同渠道公开政府信息统计图

2018 年，省本级通过政府公报公开信息数 1945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03932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31137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35981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1573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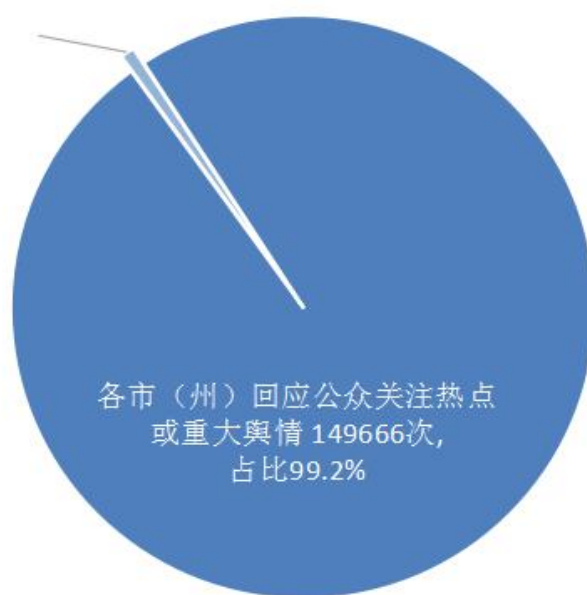
2018 年省本级不同渠道公开政府信息统计图

四、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2018 年，全省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50873 次，其中，省本级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207 次，占比为 0.8%；各市（州）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49666 次，占比为 99.2%。

省本级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或重大舆情1207次,
占比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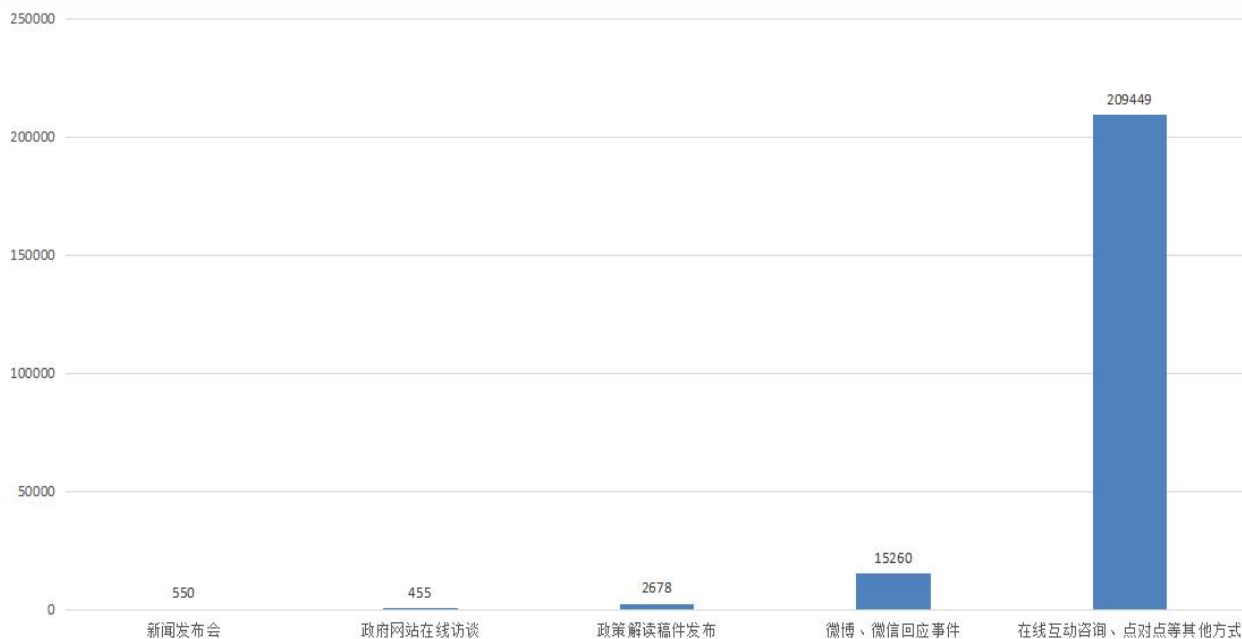


■ 省本级 ■ 各市（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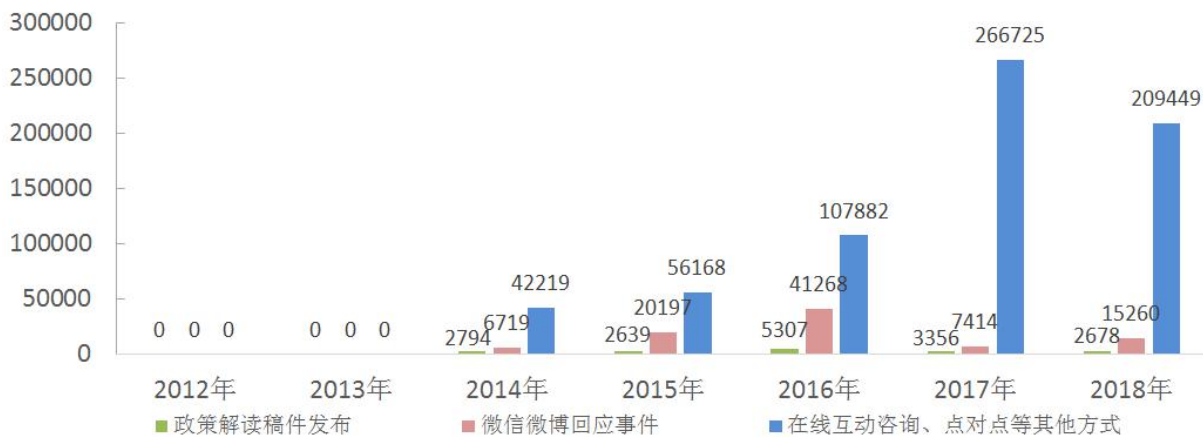
2018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不同层级统计图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全省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550 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发布会 257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455 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在线访谈 239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678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15260 次；采取在线互动咨询、点对点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209449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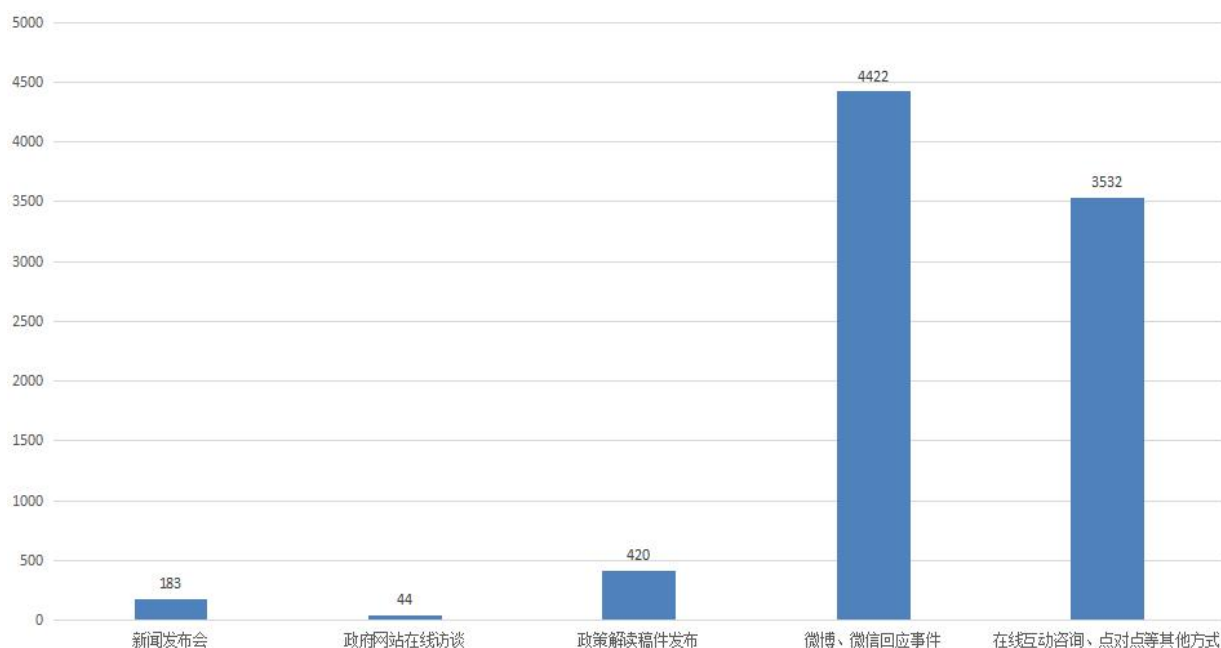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回应解读不同渠道统计图



2012-2018 年全省回应解读不同年份不同渠道统计图

其中，省本级全年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183 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发布会 32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44 次，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在线访谈 13 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 420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4422 次；采取在线互动咨询、点对点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353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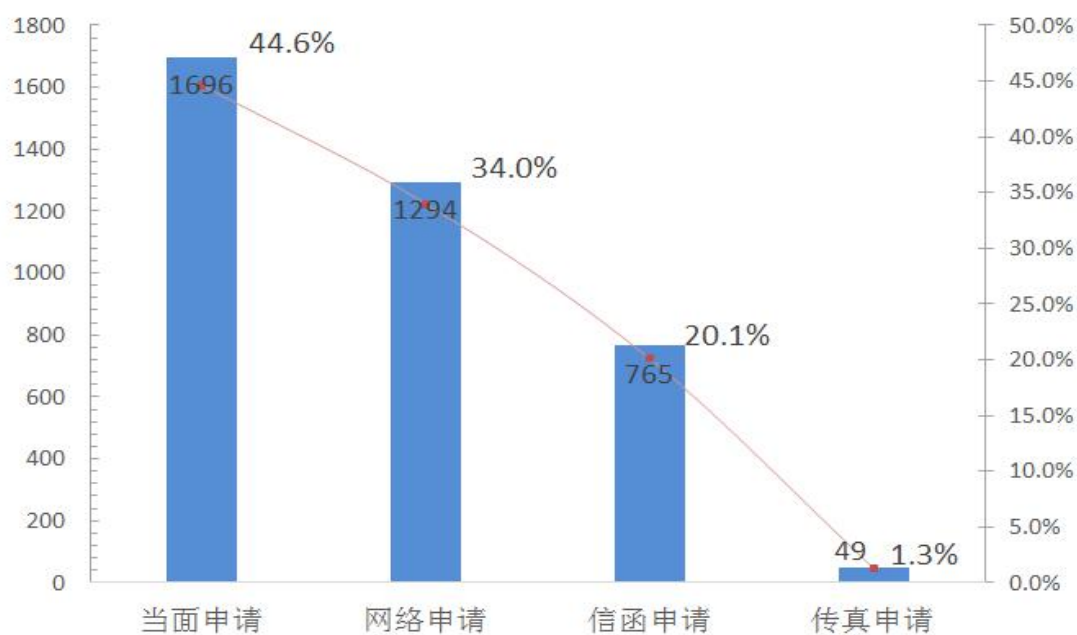


2018 年省本级回应解读不同渠道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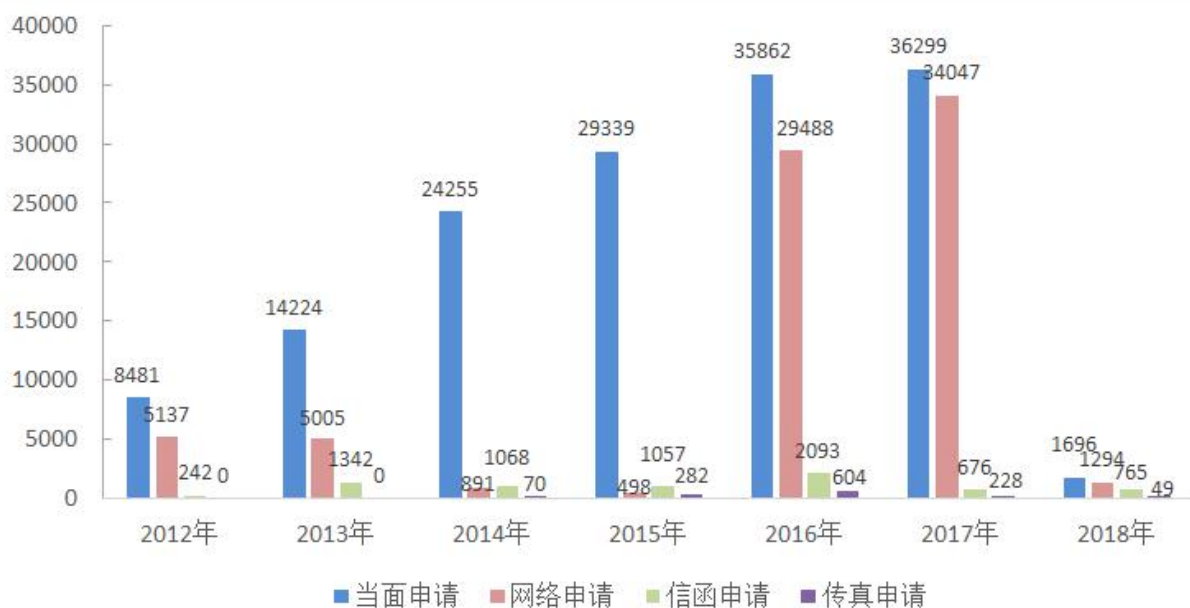
五、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情况

2018 年，全省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804 件。包括当面申请 1696 件，占比为 44.6%；传真申请 49 件，占比为 1.3%；网络申请 1294 件，占比为 34.0%；信函申请 765 件，占比为 20.1%。从统计数据看，当面申请和网络申请是信息公开申请的主要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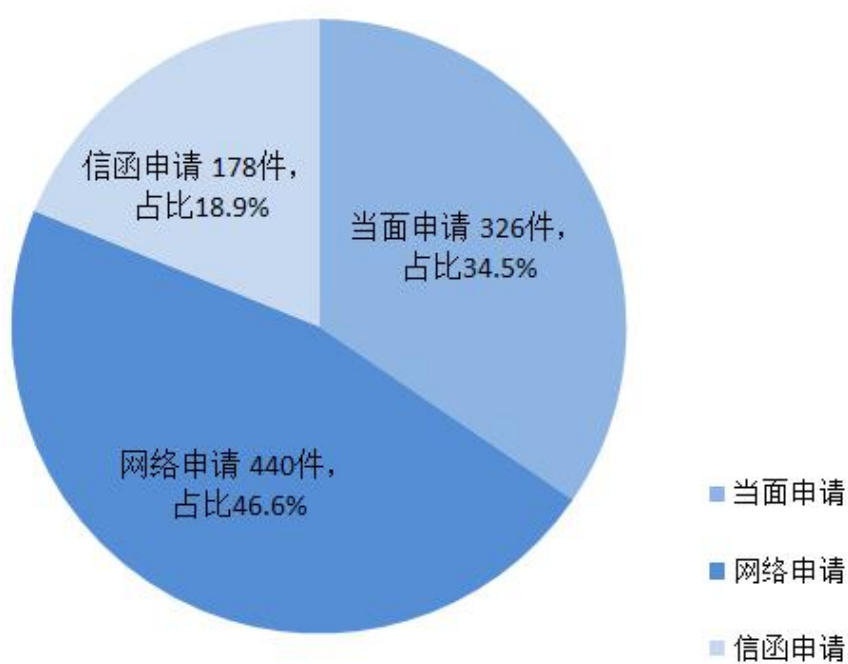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统计图



2012-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统计图

其中，省本级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44 件，包括当面申请 326 件，占比为 34.5%；网络申请 440 件，占比为 46.6%；信函申请 178 件，占比为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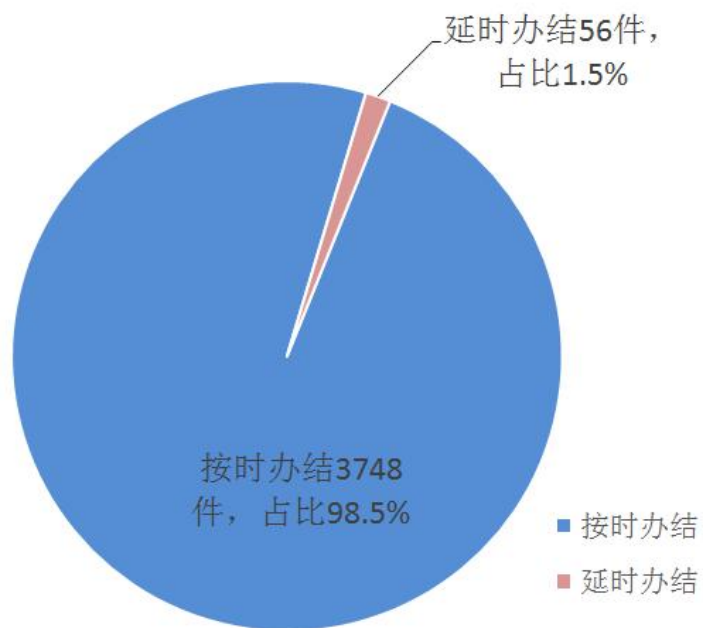
2018 年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统计图

本年度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次数同比下降 94.7%，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今年不再将通过网站查询、当面咨询自身相关信息列入依申请公开统计范围；二是各渠道主动信息发布量大幅增长，以主动公开减少被动公开的态势已初步完成。

全省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主渠道为当面申请，而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为网络申请，这说明，办事距离影响公众办事方式，公众对远距离（基层群众离省级机关空间距离相对较远）申请更多的是采取网络渠道，对近距离申请更多的是采取当面申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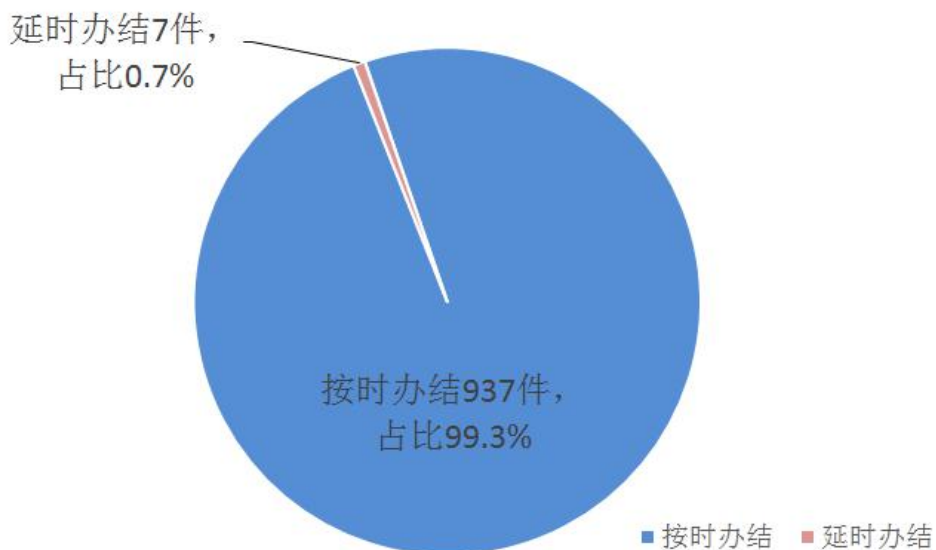
（二）申请办结情况

在全省收到的 380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3748 件为按时办结，占比为 98.5%；56 件为延时办结，占比为 1.5%。



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结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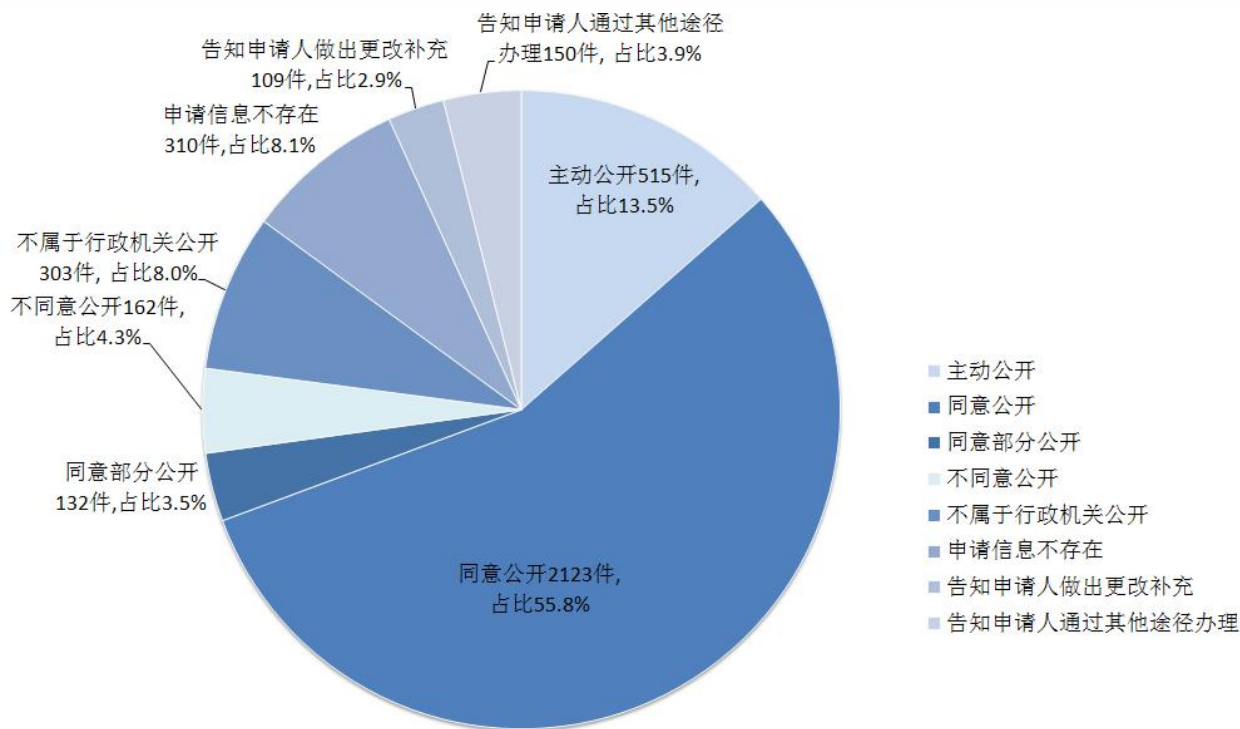
其中，在省本级收到的 944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937 件为按时办结，占比为 99.3%；7 件为延时办结，占比为 0.7%。



2018 年省本级依申请公开申请办结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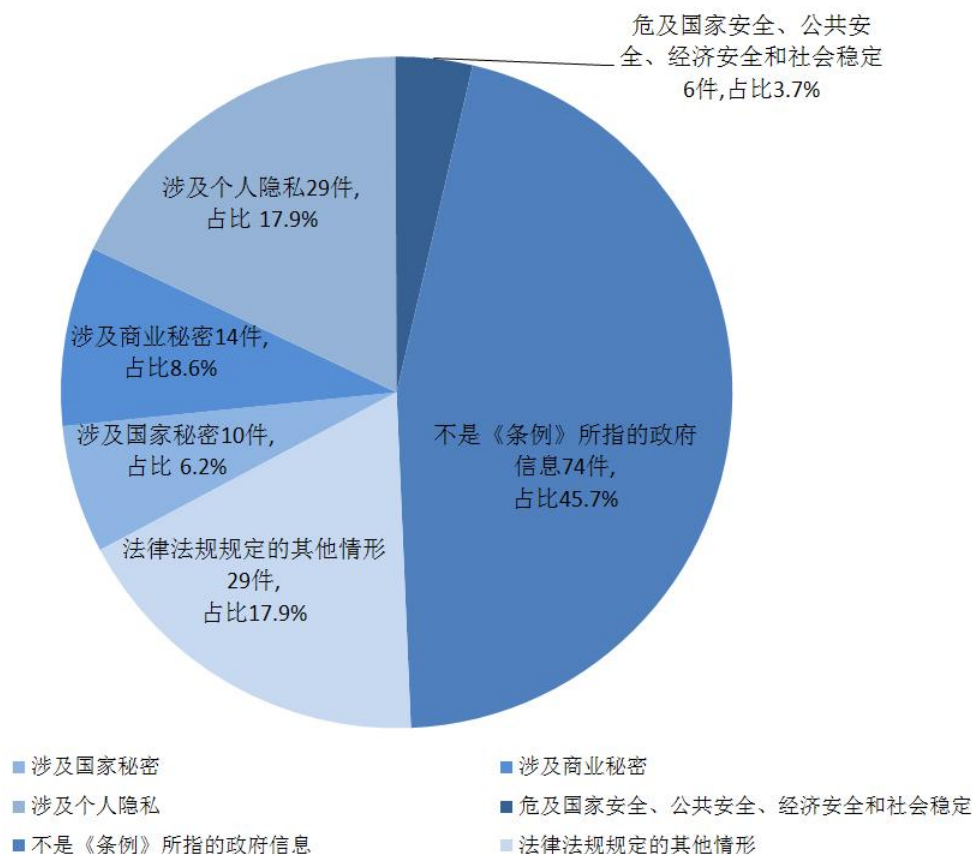
（三）申请答复情况

全省各级各单位所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部得到答复。在全省全部的 3804 件答复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515 件,占比为 13.5%;同意公开的 2123 件,占比为 55.8%;同意部分公开的 132 件,占比为 3.5%;不同意公开的 162 件,占比为 4.3%;不属于行政机关公开的 303 件,占比为 8.0%;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310 件,占比为 8.1%;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 109 件,占比为 2.9%;告知申请人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150 件,占比为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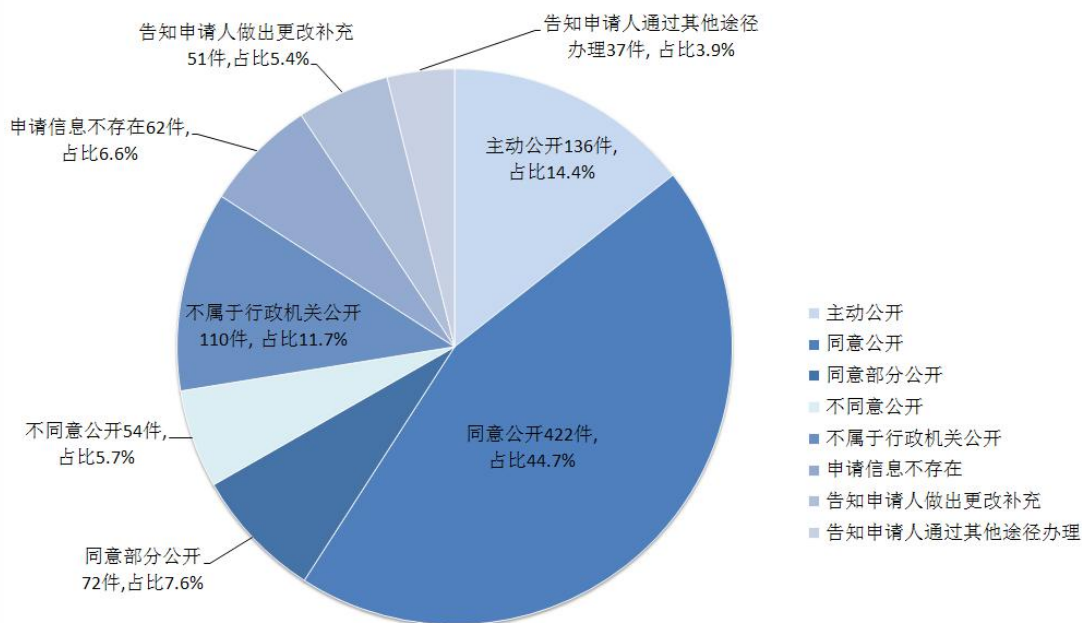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回复情况统计图

在全省不同意公开的 162 件答复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10 件,占比为 6.2%;涉及商业秘密的 14 件,占比为 8.6%;涉及个人隐私的 29 件,占比为 17.9%;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6 件,占比为 3.7%;不是《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的 74 件,占比为 45.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件,占比为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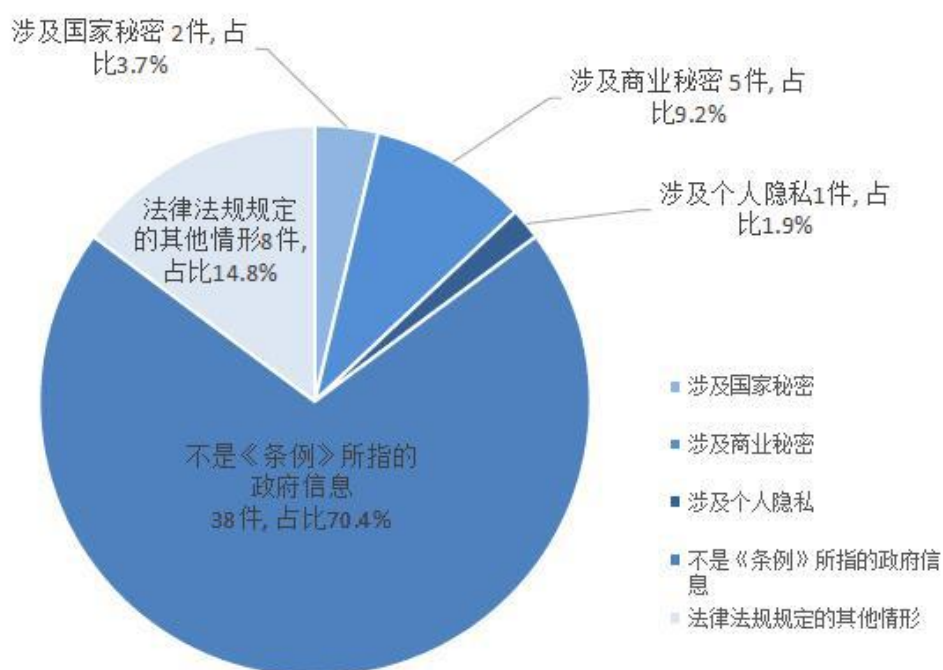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同意公开答复情况统计图

其中，在省本级 944 件答复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 136 件，占比为 14.4%；同意公开的 422 件，占比为 44.7%；同意部分公开的 72 件，占比为 7.6%；不同意公开的 54 件，占比为 5.7%；不属于行政机关公开的 110 件，占比为 11.7%；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62 件，占比为 6.6%；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的 51 件，占比为 5.4%；告知申请人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的 37 件，占比为 3.9%。



2018 年省本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回复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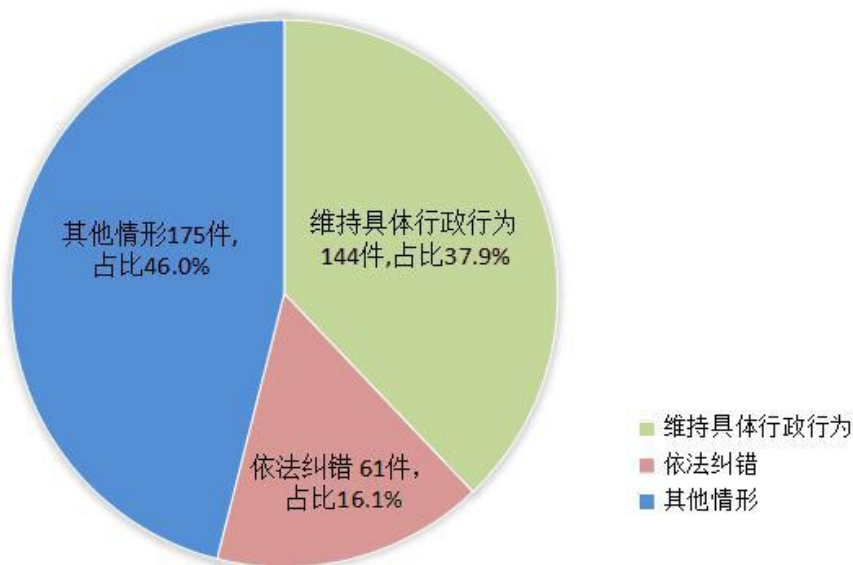
在省本级不同意公开的 54 件答复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2 件，占比为 3.7%；涉及商业秘密的 5 件，占比为 9.2%；涉及个人隐私的 1 件，占比为 1.9%；不是《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的 38 件，占比为 70.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件，占比为 14.8%。



2018 年省本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同意公开答复情况统计图

六、行政复议情况

2018 年，全省共受理办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380 件，包括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144 件，占比为 37.9%；依法纠错的 61 件，占比为 16.1%；其他情形 175 件，占比为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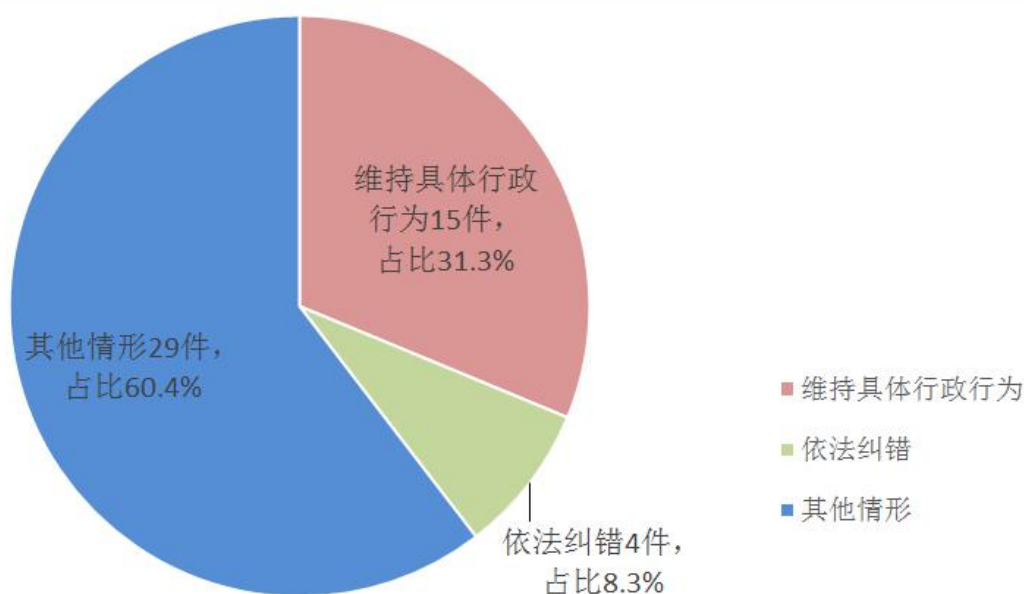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统计图



2012-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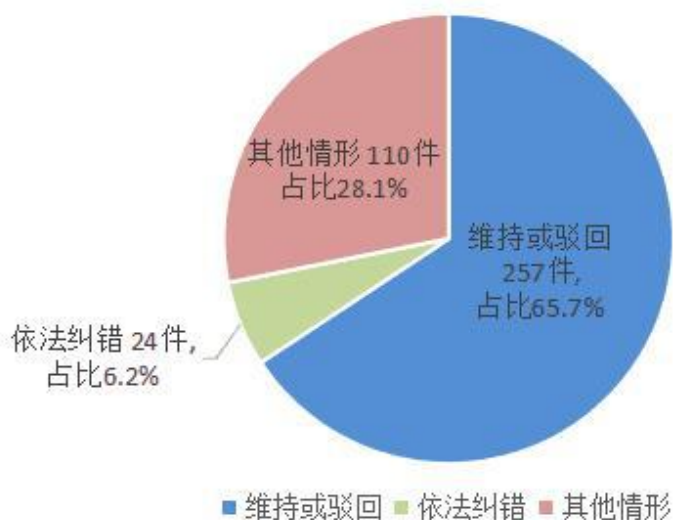
其中，省本级共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48 件，包括维持行政行为的 15 件，占比为 31.3%；依法纠错的 4 件，占比为 8.3%；其他情形的 29 件，占比为 60.4%。



2018 年省本级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情况统计图

七、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全省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391 件，包括维持或驳回 257 件，占比为 65.7%；纠错的 24 件，占比为 6.2%；其他情形 110 件，占比为 28.1%。其中，省本级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均为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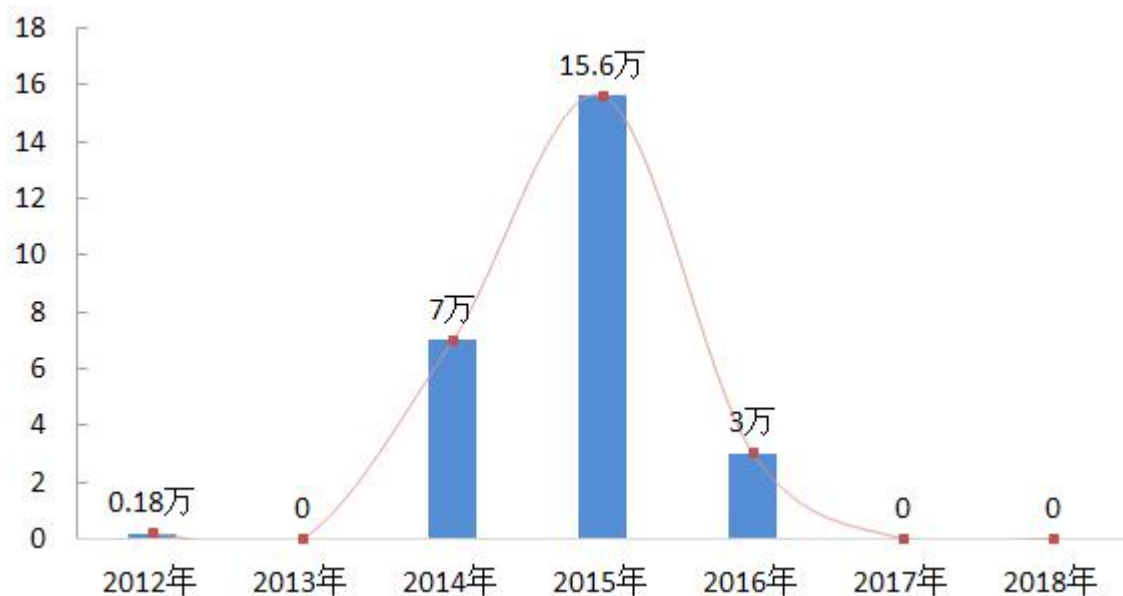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统计图



2012-2018 全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情况统计图

八、收费及减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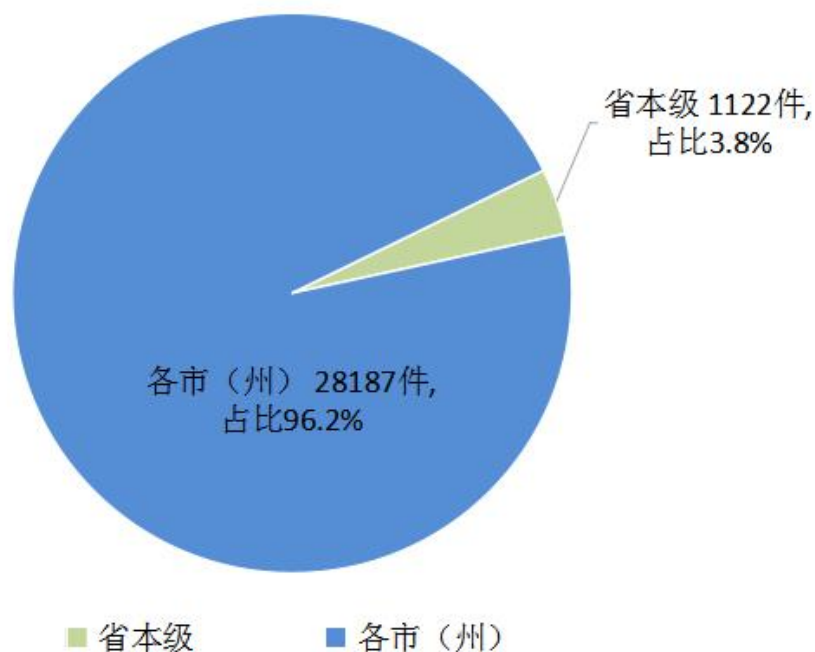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2012-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图

九、投诉举报情况

2018 年全省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 29309 件。其中省本级 1122 件，占比为 3.8%；省内各市（州）28187 件，占比为 96.2%。



2018 年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情况统计图

十、组织推动情况

全省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1337 个，其中省本级为 45 个。全省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2625 个，其中省本级为 127 个。全省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为 5121 人（含专职人员 924 人、兼职人员 4197 人），其中省本级为 496 人（含专职人员 49 人、兼职人员 447 人）。全省使用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337.55 万元，其中省本级为 119.5 万元。全省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799 次，其中省本级为 106 次。全省举办各类培训班 660 次，其中省本级为 106 次。全省接受培训人员数 33676 人，其中省本级为 6932 人。

十一、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单位从事政务公开组织推动的工作人员变动频繁，工作承接不到位，导致工作人员公开意识不强，工作能力不足，工作连续性差，难以形成常态化公开工作机制，进而导致主动公开不及时，依申请公开矛盾多，影响工作效果。

（二）公开载体和工作手段需进一步优化。个别地区和部门政府网站整体观感、栏目设置、功能状态不好，集约化管理不到位；公开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单位公开载体和手段单一，对新媒体、新技术、新方式的运用不娴熟。

（三）公开方面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亟待破解。少数地区和部门、部分领域和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阻力大、公开不好，群众有意见。

下一步，将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有效整改问题，抓好工作落实、推进工作创新，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政务公开工作新成效助推政务环境的不断改善。

（一）有效推动工作落实。结合国家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印发全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采取可行措施，实行跟踪问效，有效推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政策法规规定的落实。突出抓好国家即将颁布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积极破解工作难题。加强工作调研，了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有效破解土地征收、专项资金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申请办事难题，推动群众和企业获取政府信息、维护自身权益、参与社会治理、实现工作监督方面的“只跑一次”，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努力推进工作创新。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工作，在推动落实、调查研究和跟踪问效的过程中，有效发现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制度规定、方式方法方面的改进空间，开展工作创新。优先推动价格听证、土地征收等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现场会议“微直播”，实行政府和社会的有效互动，实现群众线下参与和线上交流，探索出决策公开化、民主化、科学化更加有效的路径。



吉林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jl.gov.cn
备案号：吉ICP备05001602号